

第三师四十五团2026年度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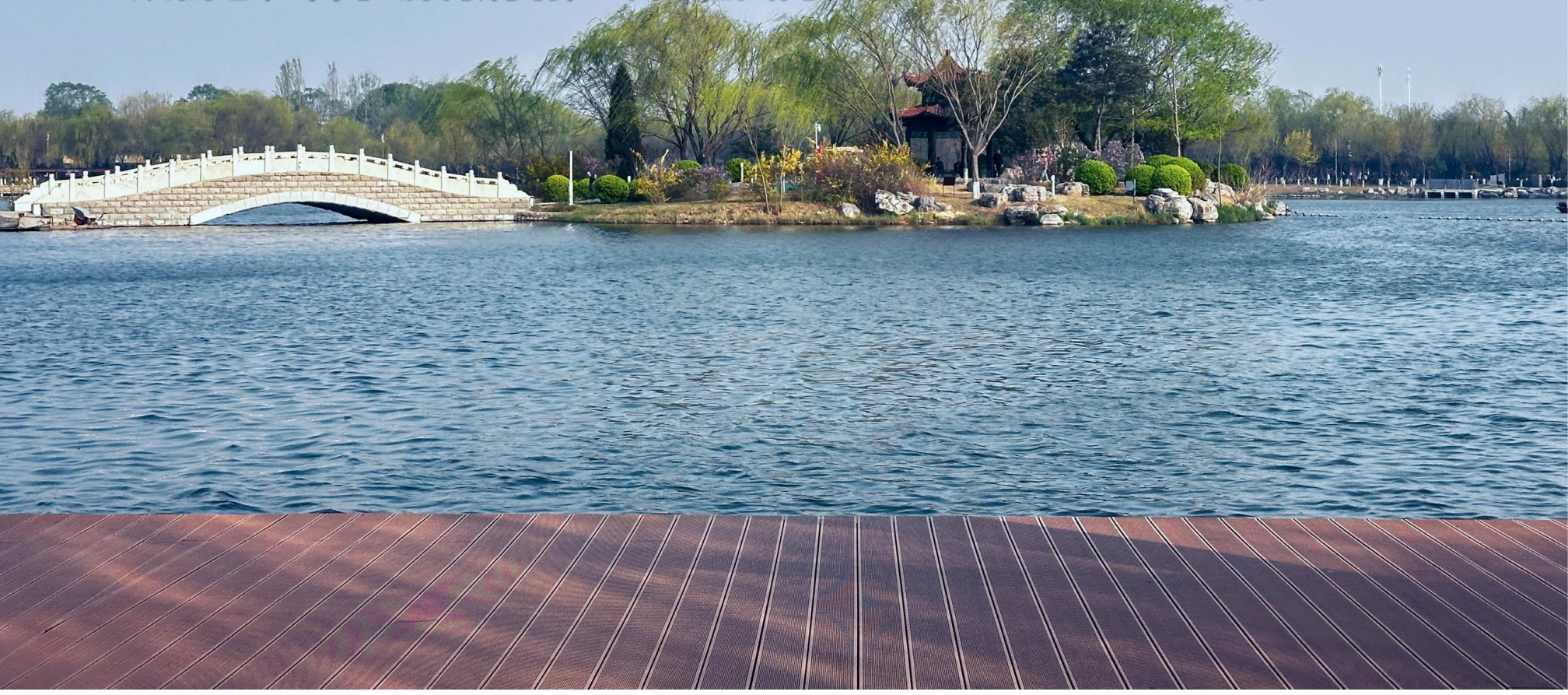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

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机制的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开展兵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函[2026]6号)等文件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支撑保障，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适应四十五团实际发展需求，为四十五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和支撑，特编制《第三师四十五团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社会公众智慧，科学编制规划，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目录

总则

三条控制线维护

中心镇区规划布局维护

规划分区维护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规划动态维护成效



一、总则

编制原则

战略衔接，保障需求。紧密对接国家和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战略部署及重点项目需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能够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问题导向，夯实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为动态维护提供坚实的问题基础和方向指引。

底线管控，正向优化。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刚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在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适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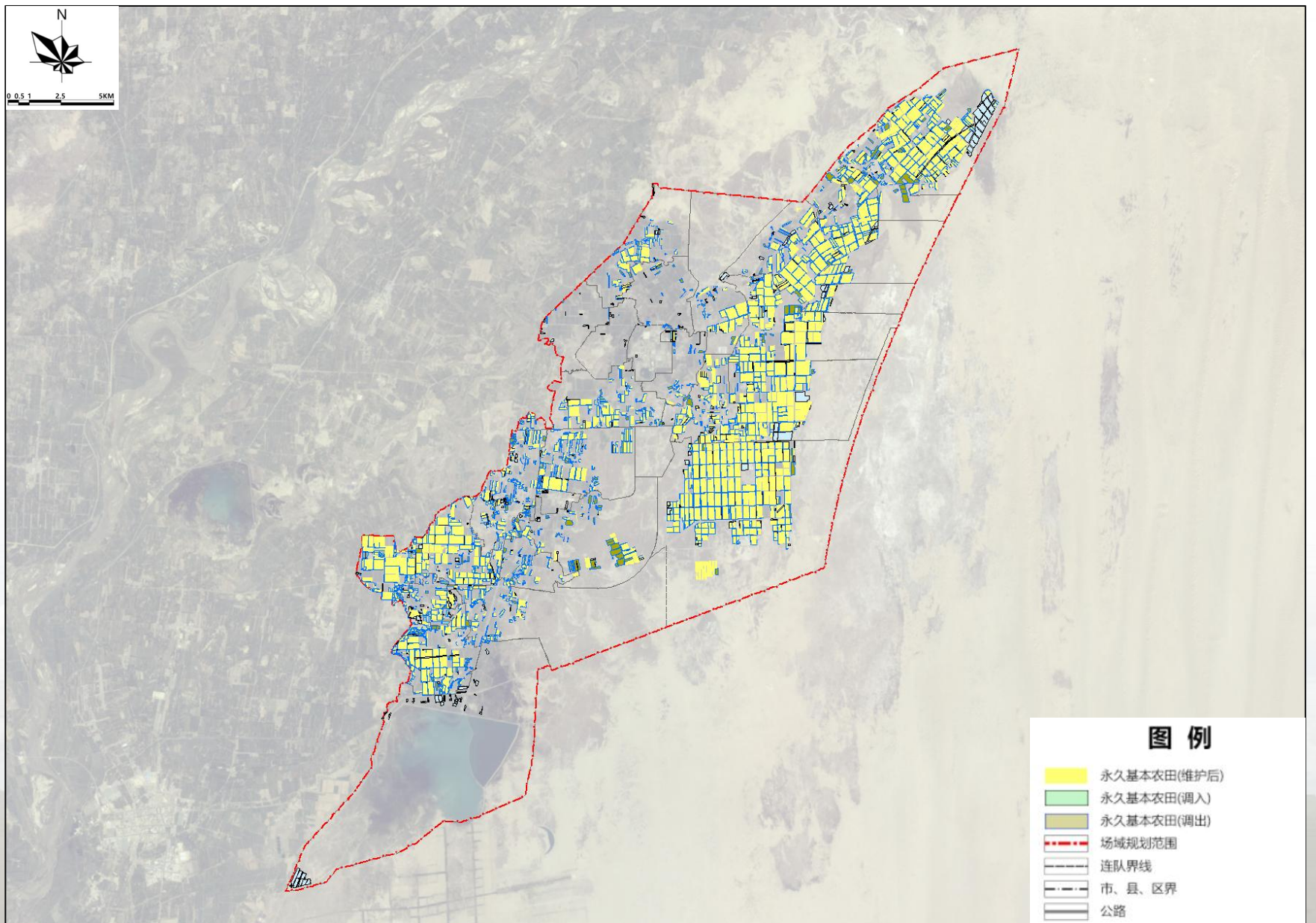
系统思维，多元协同。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适应性优化，加强规划动态维护与耕地保护、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专项工作协同，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基于“一张图”基础数据和信息平台，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确保动态维护成果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在规划“一张图”系统中。

二、三条控制线维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调整原则，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维护后全团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全部为水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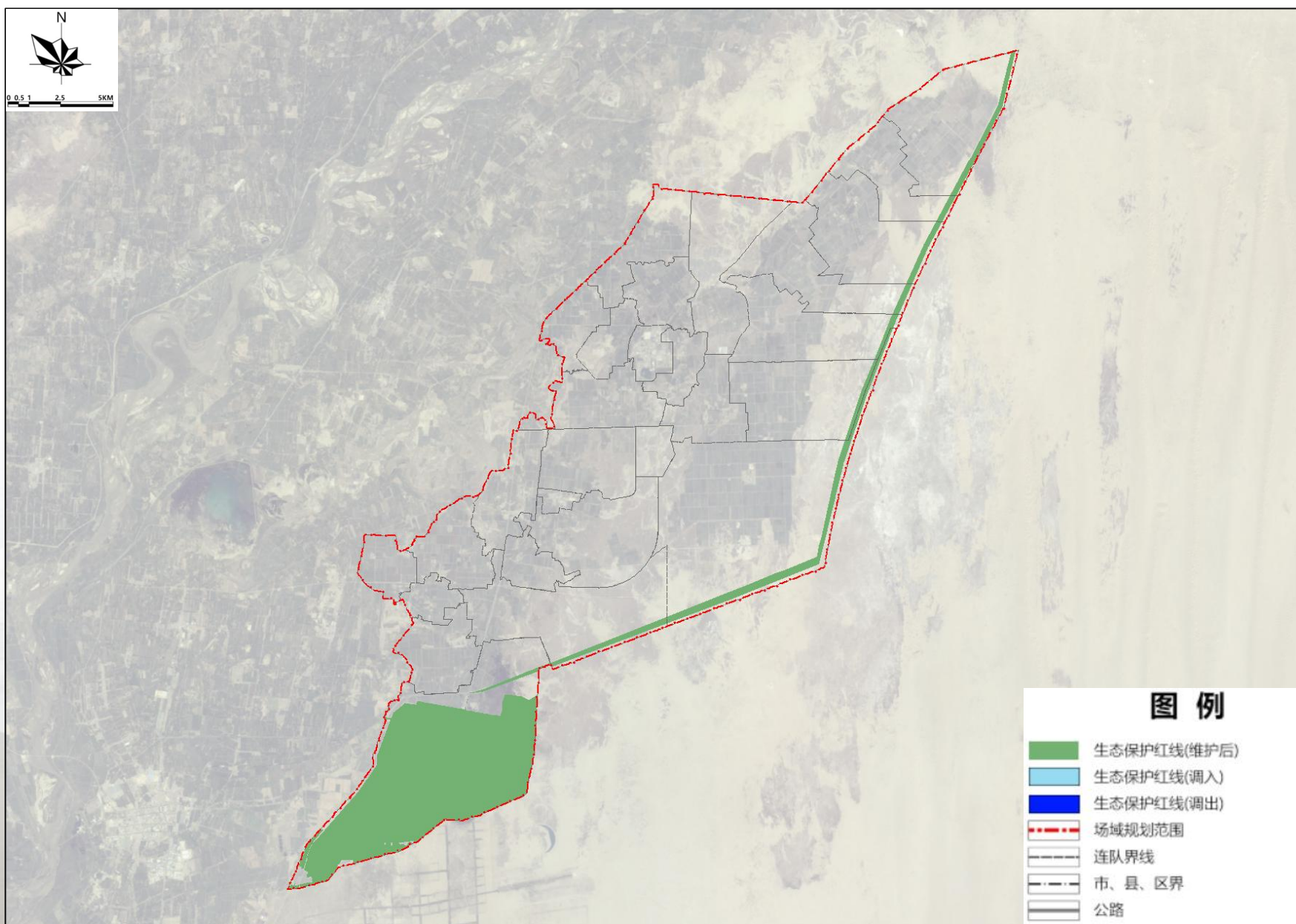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二、三条控制线维护

生态保护红线

团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维持现状不变，严格遵照国家、兵团及师市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底线，全域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体系保持稳定。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相关管控指标、管控规则均无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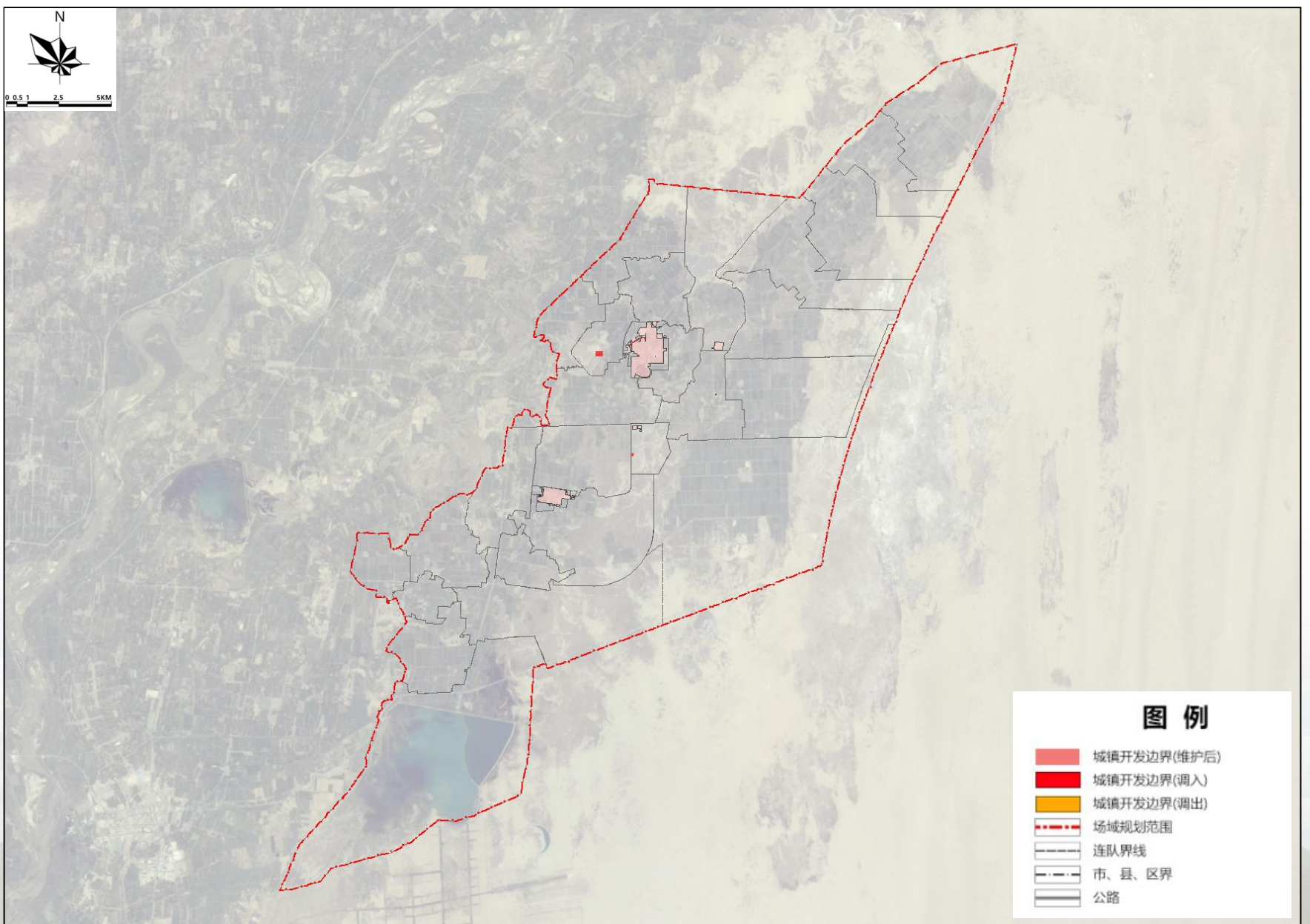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二、三条控制线维护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衔接落实“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未发生变化，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无交叉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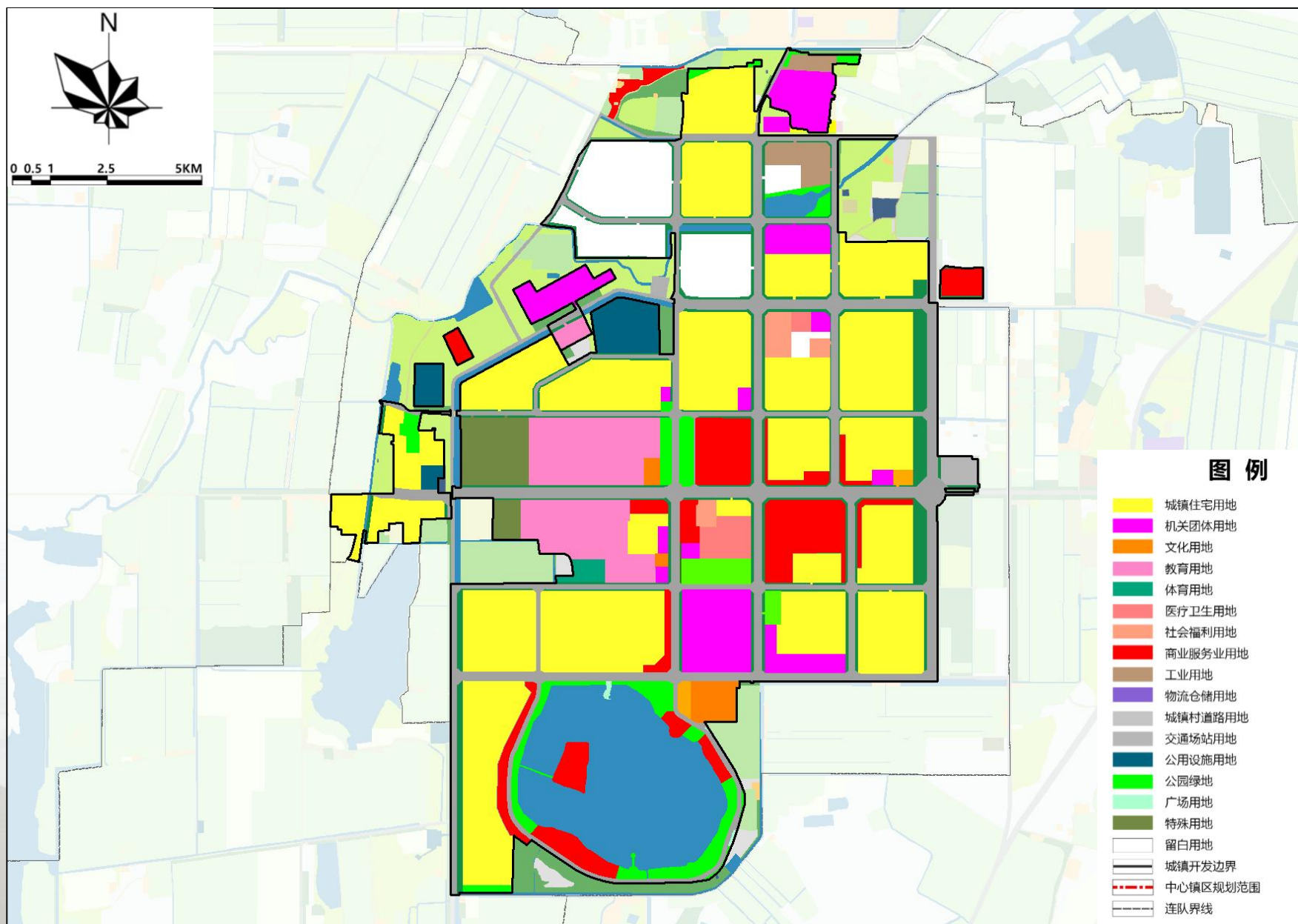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三、中心镇区规划布局维护

中心镇区规划布局

本次中心镇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对机关团体用地、工业用地、留白用地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微调城市绿线。维护后，团场发展主导方向不发生改变。



中心镇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后图

四、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维护主要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结合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内容，联动维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将本次动态维护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纳入。

生态保护区

将本次动态维护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纳入。

城镇发展区

将本次动态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纳入。

生态控制区

将本次动态维护后的生态公益林、造林绿化空间、河湖划界范围纳入。

乡村发展区

围绕“十五五”期间乡村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用地需求，对乡村发展区进行系统优化。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兵团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衔接师市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在《第三师四十五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基础上进行维护维护后，全团重点项目共计119个(能源矿产类5项、交通类8项、水利类21项、市政设施类5项、人防消防类5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5项、生态保护与国土综合整治类2项、公共服务设施类14项、住房类15项、产业类31项、历史文化保护类2项、绿地与开敞空间类1项、地下空间类4项、其他类14项)。



六、规划动态维护成效

《第三师四十五团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结合体检评估结论，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系统梳理、统筹优化，保障项目用地精准投放，提升规划实施效能，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强化底线管控

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三条控制线，引导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有序发展。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对耕地质量进行调优，推进农业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更加完善，建设空间更加集聚。

优化用地布局

优化中心镇区结构，提升镇区空间品质、促进城市产业升级，中心镇区布局更加合理，用地使用更加集约。

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精准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保障发展空间，有序推动建设项目上图落位。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电话沟通等方式反馈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公示时间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 为期7日。

二、公示方式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btnss.gov.cn>。

三、意见收集途径

1.电子邮箱: tmsksghj@163.com。

2.邮寄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兴街1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请标注“第三师四十五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意见建议”字样。

3.联系电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0998—5701186,191206894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

本次公示的规划成果为规划草案, 最终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